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威策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彭仁誼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系爭支票遺失經過，係交付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前即遺失或交付後遺失。

貳、本件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